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2786號

-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-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- 06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- 07 被 告 孫愛雲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
-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陸拾貳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
- 12 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其中新臺幣柒佰元由被告負擔,餘由原
- 15 告負擔。被告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
- 16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
- 18 陸拾貳元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21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志摩昌彦,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甲
- 22 〇〇〇,甲〇〇〇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87至
- 23 103頁),於法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,先予敘明。
- 24 貳、實體方面:
- 25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6日13時30分許,駕駛車號
- 26 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A車),在臺北市○○區
- 27 ○○路000號前,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訴外人張全敏所
- 28 駕駛在路邊停車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B
- 29 車),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(下稱系爭事故),系爭B車為原
- 30 告承保訴外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公司)
- 31 所有,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(下同)31,244元將其修

復,完成理賠,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31,244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:本件是因為系爭B車違規停車,才會發生碰撞, 所以被告之肇事責任僅30%,原告應負擔70%肇事責任。原告 請求之修理費金額太高,原告以新品維修車輛應計算折舊等 語。並聲明: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關於系爭事故肇事原因及賠償責任之認定:
- 1.按「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不得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」、「汽車停車時,應依下列規定:…四、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。」,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12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
- 2. 經查,被告於111年7月26日13時30分許,駕駛系爭A車,沿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南往北方向第1車道行駛至三民路155 巷,迴轉三民路北往南方向第2車道往南行駛至三民路153號 前時,系爭A車右前車頭碰撞張全敏所駕駛在路邊停車靜止 未動之系爭B車左後車尾而肇事之事實,業據原告提出道路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系爭B車 受損照片等件為證(見本院券第17至25頁),並有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), 堪信為真實。參以被告於111年7月26日警方製作調查紀錄表 時陳述:「事故前,我沿三民路第1車道南往北行駛,至三 民路155巷時要迴轉至三民路第2車道往南行駛至肇事處,對 方靜止未動停在路邊,我的右前車頭與對方左後車尾發生碰 撞,當時為綠燈,對方當時停止在紅線上。肇事當時行車速

率約20公里/時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43頁),系爭B車駕駛 人張全敏於111年7月26日警方製作調查紀錄表時陳述:「事 故前,我沿三民路第2車道北往南行駛至三民路153號,我車 子停在路邊靜止未動,車子忽然震動一下,對方如何行駛的 我不知道,我的左後車尾與對方的右前車頭發生碰撞,我停 等的路段為紅線停了約5分鐘。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0公里/ 時。」等語(見本院券第44頁),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、現場照片、雙方車輛損壞部位、兩造於警方製作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之陳述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跡證 (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、第121頁)顯示,事故前,被告駕 駛系爭A車,沿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南往北方向第1車道行 駛,在三民路155巷迴轉至三民路北往南方向第2車道之過程 中,系爭A車右前車頭與路邊紅線停車靜止未動之系爭B車左 後車尾發生碰撞,依上開規定,被告駕駛系爭A車於迴轉 前,自應注意車前狀況,判斷道路寬度及車距是否足夠,方 可謹慎迴轉,卻於迴轉過程中與路邊紅線停車靜止未動之系 爭B車發生碰撞,應認被告駕駛系爭A車迴轉時未注意車前狀 况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,而張全敏駕駛系爭B車雖於紅線路 段停車靜止未動,惟觀諸系爭B車紅線停車位置緊鄰後方路 口斑馬線(見本院卷第47頁,照片編號2),依現場監視器 錄影畫面顯示其違規停車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具有相當 因果關係,參以原告自陳被告屬肇事主因應負70%肇事責任 等語(見本院卷第129頁),堪認張全敏駕駛系爭B車在劃有 紅線路段停車為系爭事故肇事次因。本院衡酌兩造過失程 度,認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%,張全敏應負擔之 過失責任比例為30%。

二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.次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2.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元大公司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B車 修理費31,244元之損害,固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 聯、賠款明細為證(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),惟原告所承保 之系爭B車係000年0月出廠,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考(見本院券第17頁),而系爭B車修復費用包括工資1,360 元、烤漆16,034元、零件13,850元,衡以本件系爭B車有關 零件部分之修復,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,則在計 算損害賠償額時,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(最高法院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,而依行政院所發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自用小客車 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,並 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日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算之。系 爭B車自出廠日108年2月起至系爭事故發生日111年7月26日 止,已使用3年6個月,據此計算,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 件費為2,837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,加上工資1,360元、烤 漆16,034元,共計20,231元,故系爭B車之必要修復費用應 為20,231元。
- (三)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,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,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,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(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)。本件原告所承保系爭B車之駕駛人張全敏,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,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%,原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%,已如前述,依此計算,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4,162元(計算式:20,231元×70%=14,162元,元以下4拾5入)。
-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;遲延之債

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有理由者,屬於金錢債務,且未定期限,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亦屬有據。

- 四、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,162元,及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1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 1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,得免 為假執行。
- 16 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 17 據,經審酌後,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,爰不再一一論述, 18 附此敘明。
- 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1 額。
- 22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 23
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- 27 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
- 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陳鳳瀴
- 31 計算書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 01
 項
 金額(新臺幣)
 備

 02
 第一審裁判費
 1,000元

03 合 計 1,000元

04 附錄:

09

11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6 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註

- 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 08 下列各款事項:
 -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 年次 折 舊 折 舊 後 餘 額 額 計算方式 金額 金額 計算方式 5111 13850×0. 369=5111 8739 00000-0000=8739 3225 8739×0. 369=3225 0000-0000=5514 5514 Ξ 2035 5514×0. 369=2035 3479 0000 - 0000 = 3479 $3479\times0.369\times6/12=642$ 0000-000=2837 642 2837 註:元以下4捨5入。
